

永福县人民政府

永政函〔2025〕103号

关于同意永福县2025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计划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永福县2025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请示》（永农业报〔2025〕99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你单位提出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请按方案做好资金管理使用工作。

实施过程中出现调整计划情况，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能实施。

此复

- 附件：1.永福县2025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2.永福县2025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项目计划表

3.永福县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雨露计划和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补助项目
计划表

4.永福县 2025 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附件1

永福县2025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是否属于产业类项目	资金合计 (万元)	资金来源 (万元)		备注
					中央资金	自治区 资金	
	总计			660	60	600	
1	基础设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否	84		84	
2	2025年永福县各乡镇各村屯公共基础设施照明工程二期	县农业农村局	否	25.3		25.3	
3	产业发展	各乡镇人民政府	是	320.9	20.37	300.53	
4	永福县2025年“千万工程”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否	64.5		64.5	
		各乡镇人民政府	是	17.123	17.123		
5	永福县2025年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项目(到户类)	县农业农村局	否	148.177	22.507	125.67	

永福县2025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资金用途	合计(万元)	资金来源(单位:万元)		备注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总计		660	60	600	
1	百寿镇人民政府	基础设施	84		84	
		产业发展	58.6		58.6	
2	堡里镇人民政府	千万工程项目	5.5		5.5	
3	广福乡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	52.18		52.18	
		千万工程项目	15		15	
4	龙江乡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	39.14	20.37	18.77	
		千万工程项目	8		8	
5	罗辅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	68.06		68.06	
		千万工程项目	17.123	17.123		
6	三皇镇人民政府	千万工程项目	10		10	
7	苏桥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	39.69		39.69	
		千万工程项目	20		20	
8	永安乡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	54.04		54.04	
		千万工程项目	6		6	
9	永福镇人民政府	产业发展	9.19		9.19	
		2025年永福县各乡镇各村屯公共基础照明工程二期	25.3		25.3	
10	县农业农村局	永福县2025年乡村建设公益性岗位(到户类)	148.177	22.507	125.67	

